

內部參考資料

國際電話規則

國際電信公約的附屬規則
(1958年日內瓦會議修訂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國際聯絡局譯印

內部參考資料

國際電話規則

國際電信公約的附屬規則
(1958年日內瓦會議修訂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國際聯絡局譯印

譯 者 注 語

“国际電話規則”是国际电信公約的附屬規則之一，由于我国尚未接受国际电信公約，因此各局在与外国电信機構接洽或交涉業務問題时，要注意避免直接引用这个規則的条文。

这个規則中所用“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機構”两个名称，如果按照英文原文 Administrations and/or recognized private agencies 直譯，应当譯为“各国的主管邮电部門或机关和（或）經有关国家承認的私营电信機構”。因为这两个名称在規則內使用的次数很多，所以我們把它們簡化了。

为了便利各局查閱，我們还編制了一个新旧規則差別要点对照表，附刊在本書的最后部分供参考。

目 录

第 一 章

制定电话規則的目的

第 1 条 制定电话規則的目的	1
-----------------------	---

第 二 章

定 义

第 2 条 定义	1
----------------	---

第 三 章

国际电路系統

第 3 条 国际电路系統的組織与运用	2
--------------------------	---

第 4 条 关于电路維護的定期測量	3
-------------------------	---

第 四 章

开放業務的时间——法定时间

第 5 条 开放業務的时间	3
---------------------	---

第 6 条 法定时间	4
------------------	---

第 五 章

电话号碼簿

第 7 条 电话号碼簿的編制和刊印	4
-------------------------	---

第 8 条 电话号碼簿的供給	4
----------------------	---

第 六 章

电话的种类和用戶交換电话时可以使用的特別業務

第 9 条 遇險电话	5
------------------	---

第 10 条 政务电话	5
-------------------	---

第 11 条 業務电话	6
-------------------	---

第 12 条 私务电话	6
-------------------	---

第 13 条 用戶交換电话时可以使用的特別業務	7
-------------------------------	---

第 七 章

業務的选择

第 14 条 在某一通話联络中所开放的業務的选择	8
--------------------------------	---

第八章 電話的挂号

第 15 条	挂号的方式	8
第 16 条	挂号的有效时间	9
第 17 条	指定接通时刻	9
第 18 条	挂号的更改	10

第九章 電話的接通

第 19 条	操作的原則	10
第 20 条	電話的优先接通权	11
第 21 条	通話時間的限制	12

第十章 電話电路的租用

第 22 条	電話电路的租用	13
--------	---------------	----

第十一章 与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結合的节目傳遞

第 23 条	与声音广播結合的节目傳遞	14
第 24 条	与电视广播結合的节目傳遞	14

第十二章 相片电报的傳遞

第 25 条	相片电报的傳遞	15
--------	---------------	----

第十三章 資費和計費——話費的調整和退还

第 26 条	單位話費——計費办法	15
第 27 条	話費的組成	16
第 28 条	訂定貨幣折合率	17
第 29 条	話費尾数化整的权利	17
第 30 条	話費的收取	18
第 31 条	話务繁忙与話务清閑时段的計費	18
第 32 条	决定通話的計費時間	19

第 33 条	特快和加急電話的話費	19
第 34 条	遇險電話和政務電話的話費	20
第 35 条	要求采用特別業務的電話話費	20
第 36 条	更改電話掛写的費用	22
第 37 条	特殊情況下的話費問題——話費的調整与退費	23
第 38 条	租用电路的計費	24
第 39 条	与声音广播或电视广播相結合的节目傳遞的計費	25

第十四章

賬 务

第 40 条	賬單的編制	25
第 41 条	賬單的交换与承認	26
第 42 条	單据的保存	28
第 43 条	賬务差額的清付	28

第十五章

国际电信联盟秘書处——

国际电报電話諮詢委员会 (C.C.I.T.T.)

第 44 条	秘書处印行的文件	30
第 45 条	国际电报電話諮詢委员会	31

第十六章

最后条文

第 46 条	本規則的生效	31
--------	--------	----

附 件

定义	32
----	----

附 录

賬务差額的清付	36
最后議定書	39

決議、建議和意見

第一号決議 国际电报電話諮詢委员会对于特別業務的研究	41
----------------------------	----

第二号決議	国际电报電話諮詢委員會对于用錯誤的電話號碼 挂号或接通的電話的計費办法的研究	42
建議	在特殊情况下的联合国電話	42
第一号意見	对于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各种會議的政府代表和私 营机构代表使用电报電話的免費优待	43
第二号意見	服务差額的結付——建議使用的結付办法	45
第三号意見	服务差額的結付——应遵守的規則	45
新旧規則差別要点对照表		47

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节 宗旨和任务

一、(一) 宗旨和任务

二、(二) 宗旨和任务

三、(三) 宗旨和任务

第二节 組織

一、(一) 宗旨和任务

二、(二) 宗旨和任务

第三节 經費

一、(一) 宗旨和任务

二、(二) 宗旨和任务

三、(三) 宗旨和任务

四、(四) 宗旨和任务

五、(五) 宗旨和任务

六、(六) 宗旨和任务

七、(七) 宗旨和任务

八、(八) 宗旨和任务

九、(九) 宗旨和任务

十、(十) 宗旨和任务

十一、(十一) 宗旨和任务

十二、(十二) 宗旨和任务

国际电话規則

国际电信公約 (1952年布宜諾斯艾利斯)
的附屬規則
(1958年日内瓦會議修訂本)

第一章 制定电话規則的目的

第 1 条 制定电话規則的目的

- 1 § 1. 本电话規則是在处理国际电话業務时应当遵守的規則。
- 2 § 2. 如果在無線电規則和附加無線电規則內沒有作相反的規定，本規則的各項規定应当同样适用于有線电话和無線电话通信。
- 3 § 3. 在根据国际电信公約第 41 条和 42 条訂立的特別協議或区域性协定所規定的通話聯絡中，本規則的各項規定可以允許部分地变通办理或不予执行。

第二章 定 义

第 2 条 定 义

- 4 (1) 本規則附录中所載的定义是国际电信公約附录所載定义

的补充。

5 (2) 对于其他的名詞，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可以查閱“主要电信名詞定义表（第一部分——电话体系）”。

第三章 国际电路系統

第 3 条 国际电路系統的組織与运用

6 § 1. 各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協議商定所要开放的業務并应当設法將有关的国际業務扩大到本国的全境，同时保証談話时音量足够，声音清楚。

7 § 2. 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在它們所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內指定几个交换局作为国际交换局。

8 § 3. (1) 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協議决定电话業務是否經過国际轉話局的交换設備接轉，并应当建立处理国际电话業務所必需的电话电路。

9 (2) 每个中間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提供国际电路中經由它所服务的国家或地区的这一段电路。

10 § 4. 国际电话業務所用的电路和设备应参考国际电报电话諮詢委员会的建議来建立和維護。

11 § 5. (1) 在成立每一通話聯絡时，各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協議决定采用哪些路由，在考虑这些問題时应参考国际电报电话諮詢委员会的建議。

12 (2) 各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將选定的路由通知国际电信联盟秘書处，以便將它們列入“国际电话路由表”內。

13 § 6. 如遇国际电路（或电路中的一段）發生阻断，各有关

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尽快地設法补救，并应参考国际电报电话諮詢委员会的建議处理。在阻断期間，应当尽快地用其它电路代替这条發生故障的电路（或电路的一段）。

14 § 7. 各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將在它們的国家或地区內所建立的各段国际电路的構造情况，以及关于这种情况的一切重要变更互相通知。

第 4 条

关于电路維護的定期測量

15 各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协商訂定一个在国际电路上进行定期維護測量的計劃。这种測量要在不妨碍电话業務的時間內进行，同时应参考国际电报电话諮詢委员会的建議办理。

第 四 章

开放業務的时间——法定时间

第 5 条

开放業務的时间

16 § 1. (1) 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規定它們所屬的各交換局的工作時間。

17 (2) 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設法对于彼此間有密切关系的交換局規定同一的工作時間，并应參照工作時間最長的交換局來規定它們的工作時間。

18 (3) 国际交換局必須尽可能提供晝夜不断的業務。

19 § 2. (1) 不是晝夜开放的国际交換局，对于正在进行中的通話或已經准备就緒的通話，有义务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十二分鐘。

20 (2) 但是在無線电话業務中对于这一条規定可以有一

个例外，就是当这个通話聯絡所用的終端設備自某一時刻起也需要用于另一个通話聯絡的時候。但是，各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应当尽量設法在通常結束業務的時候不打斷正在進行的通話。

第 6 条

法定時間

21 (1) 各交換局应当使用本國的法定時間或本區域的法定時間。各主管机关应当將這項時間通知國際電信聯盟秘書處，由秘書處再通知其他各主管机关。

22 (2) 但是，為了工作便利起見，各有關的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可以互相商定在某一個指定的通話聯絡中採用哪一種時間。

第 五 章

電話號碼簿

第 7 条

電話號碼簿的編制和刊印

23 § 1. 各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应当刊印它們的電話用戶的正式電話號碼簿，如有可能，還应当刊印公用電話處的電話號碼簿。

24 § 2. 在編制電話號碼簿時，各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應參考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第 8 条

電話號碼簿的供給

25 § 1. 電話號碼簿應當尽可能按照有關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之間所訂立的特別協議，由一個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供給另一個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以便後者應用。

26 § 2. 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向本国的公众發售外国的正式電話號碼簿。

27 § 3. 希望得到另一国家的電話號碼簿的用户应当向他居住地点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申請。

28 § 4. 收到訂購外国電話號碼簿定單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将定單寄給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由它将電話號碼簿寄給請購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并說明应付的金法郎数目（售价加運費）。該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将電話號碼簿送交請購的用户，并收取价款。

第 六 章

電話的种类和用户交換電話时 可以使用的特別業務

第 9 条

遇險電話

29 遇險電話是有关海上、陆上或空中人命安全的電話，也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的特別緊急的疫情電話在內。

第 10 条

政務電話

30 § 1. 政務電話是按照国际电信公約中所載的定义应当作为政務電話的電話。

31 § 2. 政務電話的挂号人，如果經電話局詢問时，应当說明自己的姓名和职位。

第 11 条 業務電話

- 32 (1) 業務電話是关于处理国际電話業務事項的電話（包括由国际電話業務协助进行的其他電信業務所用的电路的建立与維護事項）。如果没有相反的协定，这类電話应在各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之間免費交換。
- 33 (2) (注)經各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協議后，在有絕對需要时这些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可以准許免費使用電話業務以傳遞公務公电和業務公电，以及交換关于处理国际电报業務事項的電話。这类電話应当作为業務電話。
- 34 (3) (注)作为一种互惠，在前节所提到的協議中可以規定在相同的通信聯絡中并在同样的絕對需要的情况下，電話業務可以免費使用各該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所办的电报業務，傳發关于处理国际電話業務事項的电报。这种电报应当作为公務公电。
- 35 § 2. 只有經本国的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核准的人員才可以要求使用業務電話。
- 36 § 3. 国际電信聯盟行政理事会主席、国际電信聯盟秘書長、国际电报電話諮詢委员会主任、国际無線電諮詢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国际頻率登記委员会主任，为了接洽国际電信聯盟的公事，准許要求同各主管机关或私营電信機構免費通話。

第 12 条 私務電話

- 37 私務電話是上列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規定的話类以外的一切電話。

(注) 電話規則和电报規則共同的条文。

第 13 条

用戶交換電話時可以使用的特別業務

38 § 1. 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协议决定在它们的相互通話联络中交換電話時可以使用什么特別業務。如果没有相反的协议，应参考国际电报電話諮詢委员会的建议来决定有关处理这些特別業務的規則。

39 § 2. 在协议中可以对以下的各种特別業務作出規定：

40 a) 預告電話；

41 b) 傳呼電話；

42 c) 受話人付費電話；

43 d) 叫人電話；

44 e) 預約電話；

45 f) 临时性定时電話；

46 g) 多个通話人的電話（譯者注：相当于我国的會議電話）；

47 h) 声請查詢。

48 § 3. 預告電話是在挂号中包括一个預告通知的電話，这个預告通知的目的是要通知有关的某号電話机的用戶，挂發電話的人希望与指定姓名的或用其他方法指定的某人通話或者与指定的某号電話机通話。

49 § 4. 傳呼電話是在挂号中包括一个傳呼通知的電話，这个通知的目的是要求通知受話人到指定地点接電話。

50 § 5. 受話人付費電話是挂号人在挂号时說明他希望由受話方繳付話費的電話。

51 § 6. 叫人電話是由某一个指定的人与另一个指定的人之間交換的電話，关于指定的受話人应当加以适当說明。对于在電話机上不能找到的受話人，有时还需要派專人去找他。

52 § 7. 預約電話是指在原則上每天在相同的兩個電話機之間，在預先約定的同一時間所接通的而且历时相同的電話，这种電

話的挂号应当包括一个一定的时期。

53 § 8. 临时性定时电话是指在挂号中說明要在某一指定的時間接通的电话。

54 § 9. 多个通話人的电话是指用一种使每个电话机都能够与所有其他接通的电话机通話的方法，將三个（或更多的）电话机接通的电话。

55 § 10. 声請查詢是任何人为了获得有关受話人的消息而提出的声請，这项消息在原則上应当是为了挂發电话所需要的。

第七章 業務的选择

第 14 条

在某一通話聯絡中所开放的業務的选择

56 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机构应当商定在它們的国际通話聯絡中采用哪一种最适合需要的業務，这就是：

預先准备制業務；

人工立即接續制業務（間接的或直接的）；

半自动立即接續制業務；

自动制業務。

为此目的它們应参考国际电报电话諮詢委员会关于話务員应当遵守的各种規則的建議。

第八章 电话的掛号

第 15 条

掛号的方式

57 § 1. 掛号时对于所需要的受話用戶的話机应說明受話地点

的電話系統的名稱或代號和正確的電話號碼。但是掛號時只說明受話人姓名或名稱以及為查找所必須的詳情的，也應當接受。

58 § 2. 如果沒有相反的協議，在記錄掛號時對於各種不同種類的電話和對於用戶可以使用的特別業務需要添注什麼細節，應參考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

第 16 條 掛號的有效時間

59 § 1. 在某一天登記的但還沒有接通的電話掛號，它們的有效時間應按以下的規定終止：

60 1. 如果各有關的交換局都是日夜開放的：

61 a) 所有在下午十點以前的掛號應當在當日半夜終止；

62 b) 在下午十點以後的掛號應當在第二天上午八點終止；

63 2. 如果各有關的交換局不是24小時開放的，應當在當日業務結束時終止。

64 § 2. 但是在經有關的主管機關或私營電信機構特別協議以後，任何電話掛號只要還沒有接通、沒有被受話用戶所拒絕或者被發話用戶所注銷，都可以繼續有效。

65 § 3. 對於預告電話和傳呼電話的掛號有效時間，應由各主管機關或私營電信機構參考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規定。

第 17 條 指定接通時刻

66 § 1. 在必須遵守關於掛號有效時間的各項規定的條件下，發話人在掛號時可以指明：

67 a) 電話必須在他指定的某一時間之後才實行接通，或者

68 b) 電話在他指定的某一段時間以內不要接通，或者

69 c) 到了某一時刻就應當把掛號注銷。

70 § 2. 在某些通話聯絡中,如果在掛号时電話就能接通,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機構可以拒絕給予發話人第 66 至 69 节所規定的各項便利。

第 18 条 掛号的更改

71 發話人在沒有接到電話就要接通的通通知以前,可以更改他所要電話的掛号。至于准許發話人对他的掛号作哪些更改,应参考国际电报電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決定。

第 九 章 電話的接通

第 19 条 操作的原則

72 § 1. 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機構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証对呼叫信号能够迅速应答,以便提供高質量的服务和有效地利用国际电路。

73 § 2. 如果在某一电路上經過相当時間几次进行嘗試都不成功,即受話交換局沒有应答,应当用任何适宜的方法要求受話交換局恢复这条国际电路的業務。如果阻断的時間很長,任何能够进行帮助的国际交換局应当进行帮助。

74 § 3. 如果在有关的主管机关或私营电信機構之間沒有訂定特別協議采用其他語文,

75 a) 在不同語言的各国的国际話务員之間,应当使用法語作为業務用語。

76 b) 在直接人工立即接續制和半自动立即接續制業務中,發話方的話务員与受話用戶之間关于接通電話的交談,应